**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**

**應用英語科學生生活與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102.03.13 102學年度第8次科務會議通過

102.10.16 102學年度第5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2.04 102學年度第7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校應用英語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為增進學生事務運作之效能，特訂定學生生活與學習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2. 本委員會由全體班級導師、學生代表一人組成，科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學生代表由科學生會推派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滿得連任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3.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(一) 研擬與審議本科學生生活與學習輔導相關辦法。

(二) 審議本科學生生活與學習輔導工作計畫。

(三) 審議本科班級導師之學生輔導事宜。

(四) 審議本科學生課業學習之追蹤輔導事宜。

(五) 審議本科學生生活問題之追蹤輔導事宜。

(六) 學生特殊個案處理方式之研議與執行。

(七) 其他學生生活與學習輔導相關事宜。

1.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2.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，得採共識決。
3.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行，修正時亦同。